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及利鐵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冠云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185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順棋企業社 翁素蓮	凱基銀行三 重分行	107 年9 月10 日	20,668 元	AC00000000	